



『通用網址』具商標識別功能

日期: Feb-2006

广东法院审结国内首宗通用网址案 法院判定通用网址具有商标标识功能

笔者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05年广东法院审结的“石头记”通用网址纠纷案,是国内首宗审结的网址纠纷案件。

广州园艺珠宝企业有限公司于1997年10月12日成为“石头记”的商标权人。可是从2001年开始,网上搜索“石头记”,通用网址却指向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的网站。

广东两审法院均认为雅致公司明知园艺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恶意将其注册面标注册为通用网址作商业目的使用,构成商标侵权。一审判决雅致公司构成商标侵权,雅致公司将通用网址“石头记”转移给园艺公司。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认为,由于通用网址具有商标标识功能,通用网址已经成为企业及其产品在互联网上的重要识别标志。此案即为利用网络技术,以通用网址“搭”他人商标“便车”,实施商标侵权,从而进行

不正当竞争的新类型案件。

法官提醒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应注意结合利用商号、商标、商品、通用网址等识别标志形成整体的识别体系,使之增强企业识别力;企业同时也应注意正确、善意使用通用网址等识别标志,以免侵犯他人合法权利,造成商品混淆和市场混乱,从而招致法律制裁。

广东地区通用网址唯一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家介绍,通用网址如同网络路标,对于企业来说,一旦损失通用网址,不仅可能给企业网上品牌带来负面影响,企业如若想夺回则需耗时耗力耗资,如本案中的两家企业为了取得“石头记”通用网址,不惜耗资十几万,进行了长达三年的诉讼才见分晓;而避免自身品牌遭遇网上危机的最好办法就是尽快将自己的通用网址注册下来,不给他人可乘之机。

相关链接:

用户倾向一次性注册多年

CNNIC提高通用网址注册年限

随着中文上网的普及,中文上网标准之一的通用网址受到社会的认可,因其地址栏直达、捆绑多家搜索引擎联合推广的特点,成为企业网上推广的首选。

由于通用网址注册具有唯一性,令其成为企业网上品牌保护的重要手段,越来越多的企业倾向于一次性注册多年的通用网址,以避免因续费不及时而造成网络品牌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为满足广大通用网址注册用户的需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2006年2月27日中午12时对通用网址类型通用网址的最高注册年限进行调整。

调整后,白金通用网址通用网址最高注册年限为2年,普通通用网址通用网址和准通用网址通用网址最高注册年限为10年,普通通用网址注册年限仍为10年。